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穗环评（天）决定〔2026〕4号

当事人：徐会华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5000000001

环评信用编号：BH065120

###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有关工作要求，2026年1月，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信息比对方式对闽盛环境（广州）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是闽盛环境（广州）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人员，同时在江西省宜黄县第一中学工作，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环评工程师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以上事实，有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宜黄县第一中学徐会华从业调查情况的汇报、劳动合同、环评工程师从业情况说

明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6年2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穗环评（天）告知〔2026〕4号），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 二、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3分。

